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6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爱德华多·曼努埃尔·达丰塞卡·费尔南德斯·拉莫斯先生（葡萄牙）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此前在议程项目 176 下向大家提出的建议见 A/55/71 号文件所载的委员会报告。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1 年 3 月 19 日和 22 日第 48 次和第 50 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该项目。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的发言和意见，见有关简要记录(A/C. 5/55/SR. 48 和 50)。
3.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 (A/55/666) 以及行政和预算委员会的报告 (A/55/688 和 Add. 1)，供其用于进一步审议该项目。

二. 决议草案 A/C. 5/55/L. 46 的审议经过

3. 在 2001 年 3 月 22 日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兼该项目非正式协商协调员博茨瓦纳代表，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 (A/C. 5/55/L. 46)。
4. 委员会同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55/L. 46 (见第 5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5.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31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第 1312(2000) 号决议，及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3 月 15 日第 1344(2001) 号决议，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第 55/237 号决议，

重申该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特派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2001 年 2 月 28 日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1.019 亿美元，占摊款总额的 92%，注意到约 13% 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尤其是给已足额缴付摊款的派遣部队的会员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担额外负担；

4.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特派团的摊款；

5.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以及在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¹ A/55/666 和 Corr. 1。

² A/55/688 和 Add. 1。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切实有效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并为此请秘书长加快按 1997 年 10 月 15 日大会第 52/1 A 号决议规定，在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实施资产管理制度；
9.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10.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1. **又请**秘书长尽早向大会报告行动构想对特派团的拟议结构、包括其高级工作人员部分产生何种影响，以及如何可以证明此种结构的合理性；
12. **还请**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雇用当地人员担任该特派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便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13. **决定**拨出毛额 1.8 亿美元（净额 177 866 900 美元），充作该特派团 2000 年 7 月 3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行动费用，其中包括大会第 55/237 号决议核准的毛额 1.5 亿美元（净额 148 220 200 美元）；
14. **考虑到**已按照大会第 55/237 号决议规定分摊的毛额 1.5 亿美元（净额 148 220 200 美元），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407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其中最近的是关于 1998-2000 年期间的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456 号至第 54/458 号决定、关于 2001-2003 年期间的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和第 55/236 号决议调整的关于分摊维持和平拨款的各类的组成，再分摊 2000 年 7 月 3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毛额 3 000 万美元（净额 29 646 700 美元），其中部分数额，即与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有关的毛额 13 791 045 美元（净额 13 628 632 美元），适用 2000 年分摊比例表⁴，其余数额，即 2001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的毛额 16 208 955 美元（净额 16 018 068 美元），适用 2001 年分摊比例表；⁵

³ A/55/688/Add. 1。

⁴ 见第 52/215 A 号和第 54/237 A 号决议。

⁵ 见第 55/5 B 号决议。

15.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特派团 2000 年 7 月 3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53 3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其中 162 413 美元是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的款额，余下 190 887 美元是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款额；

16.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7.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加该特派团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18.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19.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题为“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经费筹措”的项目。
